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九届贵州省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和学习宣传活动（项目编号：MCHC-DZ-ZC2025606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贵州省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和学习宣传活动，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329.35万元，资产总额为856.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